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云环协发[2023]1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环境技术进步奖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奖励。该奖聚焦应用技术创新，旨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权威性和公正性收到业界广泛认可，2019年特等奖项目荣获202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多项获奖项目荣获“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称号。现启动2023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资格

- 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提名制，不接受单位或个人的自荐；
-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会会员的提名单位。

二、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 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技术指标可量化、可评判；
 -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已验收；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者通过科技评价（鉴定）；
 -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 提供的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应已公开发表；

(6)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加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

(二) 项目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

(三) 单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 提名材料填报

(1) 填报账号申请：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向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申请项目申报账号；

(2) 在线填写提名书：填报人员使用我会提供的项目申报账号在线填写提名书主件内容，并上传附件。核对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并导出正式版提名书。提名书是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请单位按照《环境技术奖提名书（2023 年度）》（附件 1）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纸质材料内容应与系统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二) 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需提供纸质材料两份（一份作为最终申报材料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一份留存我会备案），提名书主件和附件需合并装订成册报送至我会。同时保留好原始文件以便后续需要。

四、提名时间要求

(一) 提名材料报送我会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我会收到材料后将根据《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材料报送截止后对拟提名项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提名公示网址 www.ynepi.com）。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一寄送提名资料。

五、联系方式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杨展雄

联系电话：0871-64143699 转 8001

邮箱：ynhbcy@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绿地·汇海大厦 120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QQ 群（优先联系方式）：854572139

联系人及电话：王睿 尚光旭 010-52806517-5175

邮箱：jsj@caepi.org.cn

附件 1：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2023 年度）

附件 2：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系统使用手册

附件 3：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